

证券代码：001979

证券简称：招商蛇口

公告编号：【CMSK】2019-149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9 年 11 月 22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《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《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修订对照表》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刘晔先生简历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刘晔先生简历

刘晔：男，47岁。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。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(法律合规部总经理)。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；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刘晔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